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_保德县农业农村局___(单位名称)的2025年保德县有机旱作农业谷子品质提升示范基地种子采购项目(二次)—晋谷___(项目名称)——张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晋谷 21 号 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林牧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山西汾都香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7 人,营业收入为 213.47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93.3068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晋谷 29 号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农林牧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山西汾都香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4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13.474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93.30689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山西海都香种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0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